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[有關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103年4月30日教育桃源電子報文章\[遲來的正義\]打壓教師工會週年紀念一文，本校聲明回應](#)

人事室公告

： 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 2014/5/26 18:20:00

有關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103年4月30日教育桃源電子報文章[遲來的正義]打壓教師工會週年紀念一文，本校聲明回應如下：一、本校教師因參加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、教師職業工會申請公假，本校均依教師法、教師請假規則、工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絕無所謂刁難或打壓工會情事。二、本校與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於今年2月就不當勞動裁決事件，同意協商和解之理由，是因為當事人不再堅持以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幹部名義申請公假，而改以桃園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身份申請，並以桃園縣教師職業工會名義行文至本校協商公假事宜(詳如附件)，符合教師請假規則及工會法核予公假之規定，本校依法行政之結果。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所指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報復手段、本校刁難打壓等內容，有違事實，本校尊重教師工會會務發展，但為維護本校校譽、保障師生同仁權益，特此聲明公告。